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混 合	基金代码	018212
基金简称 A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混 合 A	基金代码 A	018212
基金简称 C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混 合 C	基金代码 C	018213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 设置 180 天的最短持有 期限，即：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 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 认日（对申购份额而 言）至该日起的第 180 天（不含该日，如该日 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 下一工作日）内，投资 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最短持有期限之后，投 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 请。
基金经理	王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罗怡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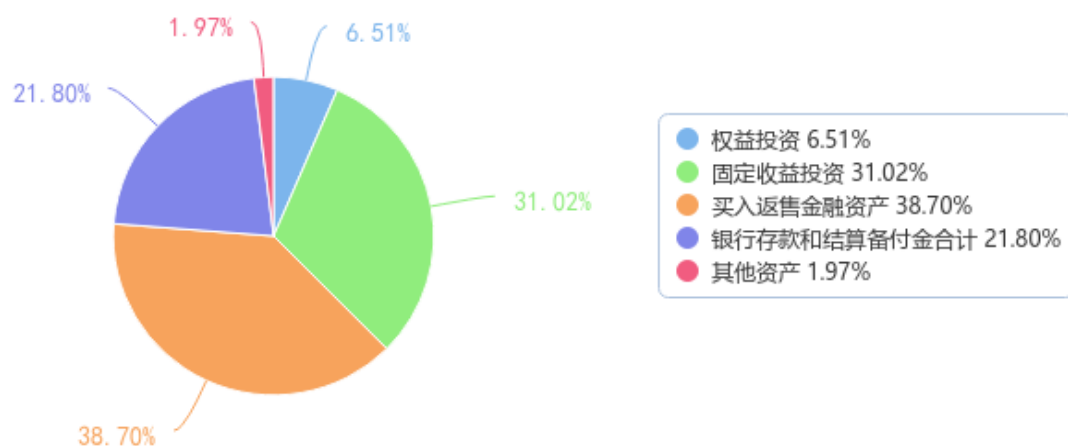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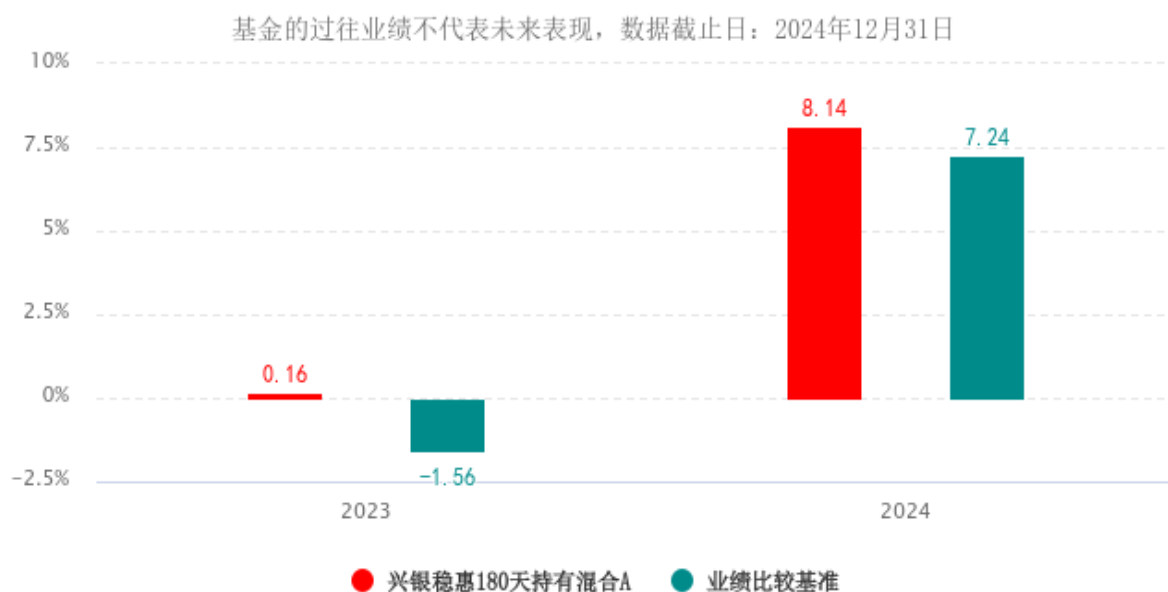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或注册并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10%-3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股票投资策略；（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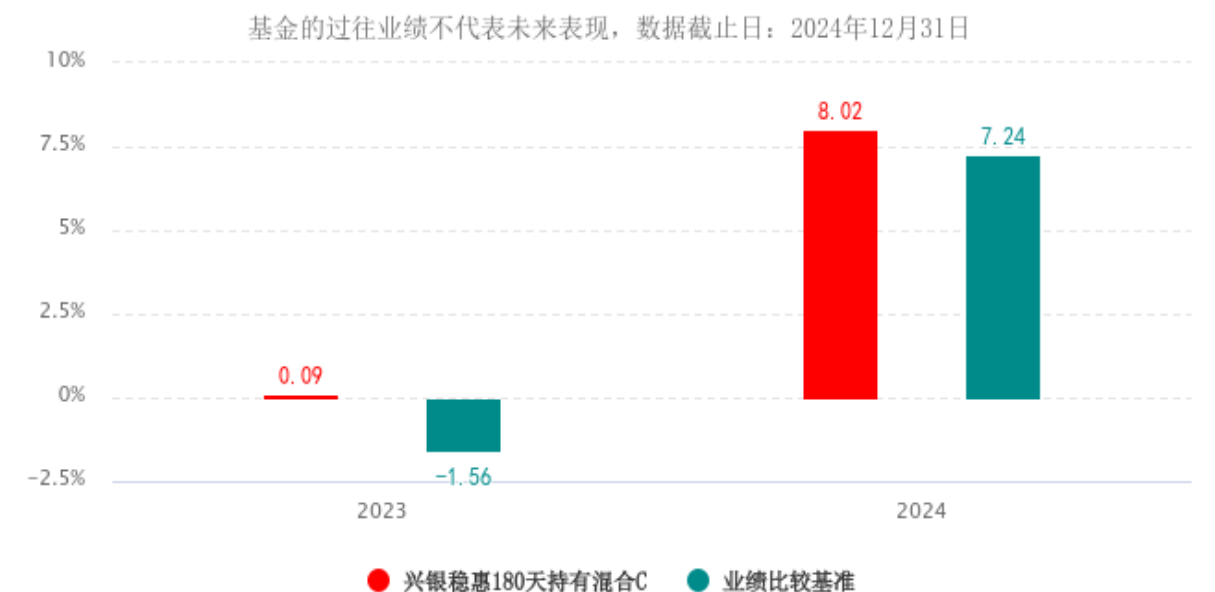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认购费 C：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C：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8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起的第 180 天（不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限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9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0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影响证券价格波动的因素主要有：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变化、通货膨胀风险、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公司经营风险以及政治因素的变化等。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

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及策略，因此本基金将受到来自权益市场及固定收益市场两方面风险：一方面如果固定收益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或对各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选择不准确都将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股票市场的筛选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的准确性，也将影响到本基金所选券种能否符合预期投资目标。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其中：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80 天，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客服电话[40000-9632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